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股份”、“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承接岭南股份2018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岭南股份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06号核准，公司对11名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601,655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4,999,988.55元，扣除发行费用5,448,680.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551,307.75元。

截至2021年9月9日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入账，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验字[2021]2100107004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注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进度
1	新郑市双洎河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EPC）	6,700.00	6,700.69	100.01%
2	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1,255.13	11,244.69	99.91%
3	深圳市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标	6,000.00	6,000.35	100.01%
4	南充市清泉寺公园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500.00	3,500.58	100.02%
5	红河州建水县西庄紫陶小镇建设项目（一期）1 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4,300.00	4,299.50	99.99%
6	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建设（B 标）	2,500.00	2,428.91	97.16%
7	韶关市韶州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700.00	2,700.47	100.02%
合计		36,955.13	36,875.19	--

注 1：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决定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由 122,000.00 万元（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000 万元）调整为 36,955.13 万元。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公司以下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

承包（EPC）”的实施进度和投资计划均通过前期论证，且公司按照计划积极推动项目实施，但在实施过程中，部分项目因征地拆迁等因素影响而导致工期延误，进而导致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了调整。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预计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6 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岭南股份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是根据岭南股份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 1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章 洁

张 涛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